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5楼培训及演讲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陈肇始教授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罗淑佩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1)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陈汉仪医生 卫生署署长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黛雅女士
钟丽金女士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堃廉先生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高慧君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福利)1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刘理茵女士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张琼瑶女士
戴淑娆女士
成韵楨女士
茹胜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A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教育局

黎锦棠先生
苏婉仪女士

首席助理秘书长(特殊教育)
首席教育主任(学校行政)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

梁嘉盈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卫生)2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学生健康服务)

建筑署

谢昌和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刘念文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工程策划总监 3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陈明昌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总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高拔升医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李子良医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杜蕴慧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5]

医院管理局联网服务总监

香港儿童医院医院行政总监

香港儿童医院高级行政主任
(对外关系及筹募)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郑煦乔女士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何志权先生
潘淑娴博士

家庭议会主席

项目 1：通过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作进一步修改，并获政务司司长及委员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政务司司长表示(i)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和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所处理事项的相对优次；(ii)建筑署就儿童游乐空间设计进行的顾问研究；以及(iii)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和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会分别在议程项目 3、4 及 6 下讨论。

项目 3：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和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所处理事项的优次和议程安排 [文件第 01/2019 号]

3. 政务司司长请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向委员简述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和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所处理事项的拟议优次和议程安排。

4.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就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讨论议题的时间表，个别委员提出下列建议：

(i) 把互有关连的议题集合起来在委员会的同一个会议上讨论，将更加理想。倘若委员会拟讨论的议题会涉及其他法定或咨询组织，委员会可考虑把该项目安排在较后的次序；

(ii) 在讨论有关“儿童评估”的议题时，亦应处理少数族裔儿童的需要。把“童年早期介入及发展”、“儿童评估”和“加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这三个议题安排在委员会的同一个会议上处理，可能会方便委员讨论。

- (iii) 鉴于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将于今年就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进行全港性调查，委员会可考虑把“儿童的精神健康”安排在较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以便委员的意见可纳入该项调查中。委员会亦可考虑把这个议题与“防止学生自杀”一并讨论；
 - (iv) 由于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使用者亦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委员会可考虑一并讨论“加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检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这两个议题；
 - (v) 鉴于“防止虐待儿童的机制及虐待儿童个案的通报和即时回应机制”这个议题的性质复杂，可能需要提前讨论。基于同样理由，“可能受到伤害的儿童及小学和幼稚园的学校社工服务”和“加强少数族裔儿童的教育及融入社会”可安排在较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以及
 - (vi) 把涵盖儿童贫穷问题的“纾缓跨代贫穷”议题定在2019年11月讨论的拟议时间安排可以接受。
- (b) 如能拟备一个载列四个工作小组议程的时间表，让委员全面了解整体工作计划，将会有帮助。
- (c) 在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方面，个别委员提出下列建议：
- (i) 有委员建议把这个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children with specific needs)，以便更确切地反映这个工作小组的目标对象，但亦有意见认为该工作小组现时的名称亦无不妥；
 - (ii) 可考虑把对来自离婚家庭儿童的支援、对由祖父母／家庭佣工照顾的儿童和主流学校内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支援包括在讨论议题内；以及
 - (iii) 在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将讨论的议题当中，有部分议题亦应与少数族裔儿童相关，例如处理学生缺课的机制、家长教育等；而有关儿童游乐空间设计

和香港儿童医院的议题可与全港儿童相关。

(d) 在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方面，个别委员提出下列建议：

(i) 可考虑就保护儿童事务制订一个总体框架，以供进一步讨论。一名委员在会上提交了两份文件，分别为“Nurturing Car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及“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并建议这些文件可作为考虑该框架的有用参考资料；及

(ii) 在“家长教育及儿童的家庭支援”方面，可考虑也把对家长的支援包括在内。“防止虐待儿童的机制”亦可涵盖“少数族裔儿童的强迫婚姻”及“使少数族裔女孩不用辍学”的议题。

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回应时表示：

(a) 当制订某些议题的拟议讨论优次和时间时，我们已考虑到这些正由其他咨询及法定组织跟进的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正进行的跟进行动的进度。举例来说，《2018年香港贫穷情况报告》会大约在2019年第3/4季发表，而精神健康咨询委员会负责的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调查报告亦可能会在今年稍后时间公布。待这些报告发表后，委员会可以在了解更多资料的情况下讨论这些议题。

(b) 由于负责领导委员会秘书处的首长级人员职位仍有待立法会考虑和批准，秘书处现时人手紧绌。委员会秘书处会研究如何能够重新安排某些优先议题及其他互有关连议题的讨论时间表，以期制订更加切实可行的议程安排。

(c) 至于就保护儿童事务制订一个整体框架的要求，该事项可在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并考虑在什么程度上应采用这个框架；若采用这个框架，便应考虑在框架下该工作小组所讨论课题的分类、优次和议程安排。工作小组亦应就其拟议工作优次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及获委员会通过。

6.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表示，委员会需要首先聚焦于由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其的多个优先事项。制订任何框架或安排议程项目时应充分考虑这些优先事项。秘书处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并视乎需要重新安排委员会处理优先事项议程的次序。

7. 政务司司长在总结时表示：

(a) 委员会应采用明智的方式优先处理那些并非正由其他咨询及法定组织跟进的事项，避免工作重叠。

(b) 虽然委员普遍同意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和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应优先处理的事项，但委员会秘书处经考虑委员就讨论事项安排提出的意见后，将会修订这两个工作小组及其余两个有关研究及公众参与和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的工作小组的拟议工作计划，并向委员传阅。

项目4：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的儿童游乐空间设计进行的顾问研究
[文件第02/2019号]

8. 王见好女士因所属机构发表的《共融游乐空间指引》获列为有关的顾问研究概要的参考资料之一；另外其所属机构亦曾参与该顾问研究的两场公众交流会，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9. 政务司司长请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3向委员简述建筑署就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儿童游乐空间设计进行顾问研究的主要事项。

10.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有鉴于儿童的定义泛指初生至18岁年龄组别的儿童，日后的设计应配合较年长儿童的需要，例如运动游乐空间。

(b) 顾问研究只检视了游乐空间的安全标准，但没有检视设计标准。香港可参考海外例子，并在游乐空间的设计过

程中考虑采用风险效益评估。在让市民尤其是儿童参与设计过程方面，如能有一套指引及实务守则以助有效地收集来自不同背景儿童的意见，会是更理想的做法。为游乐空间设立等级制度至为重要，而游乐设施也应予以适当保养。

- (c) 有委员鼓励采用一些游乐空间设计与周围环境互相配合的海外例子作为参考。儿童游乐空间应具生命科学元素，并纳入绿色和低碳设计。儿童游乐空间设计不应过于侧重安全性，因为这会有违令游乐过程有趣及具刺激性的目的。
- (d) 在思维方式、管理文化方面应作出相应改变，以及提供足够资源以配合新设计的游乐空间的发展和保养。由于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担当重要的角色，政府应加强家长教育，教导他们有关优质游乐的概念，不要因过分担心而没有让儿童在游乐时接触适当的挑战。
- (e) 在新设计的游乐空间的管理和规划方面，跨局／部门的合作至为重要。拟议的等级制度及顾问研究的其他建议应适用于其他儿童游乐空间，尤其是房屋署辖下的儿童游乐空间。
- (f) 有需要就不同地区的儿童游乐空间进行分析，以切合地区的需要和特色。应考虑在将会探讨的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加入儿童与游乐空间比例的资料。在较多基层儿童居住的地区提供多元化游乐体验亦很重要。
- (g) 委员会应跟进当局检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相关结果，因为康乐设施方面的标准可作为发展新设计的儿童游乐空间的有用参考资料。

11. 建筑署工程策划总监3及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回应时表示：

- (a) 建筑署已与康文署商讨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的保养及管理安排。该署会继续与康文署及其他部门合作，持续改善本港的公共游乐空间。

(b) 在新工程计划的儿童游乐空间设计中，建筑署会力求尽量加入更多具创意及多元化的元素。

(c) 虽然顾问研究只集中探讨由康文署管理的游乐空间，但有关建议亦可适用于其他非康文署辖下的儿童游乐空间。建筑署会在部门网站上载设计指引，分享有关资讯，并察悉委员认为顾问的建议亦适用于房屋署辖下游乐空间的意见。

12.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表示，康文署会从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先导计划中汲取管理及保养方面的经验，在日后提供更多新设计的儿童游乐空间时加以应用。

13. 政务司司长表示：

(a) 就儿童游乐空间在设计、发展及管理方面作出文化及思维上的改变，对日后提供更多优质的儿童游乐空间十分重要。在地区层面，应就这些新游乐空间进行更多宣传，以作推广。

(b) 建筑署应考虑为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安排一场简介会，藉此与物业管理公司分享顾问研究的结果和建议。

(c) 秘书处应向运输及房屋局取得有关房屋署辖下儿童游乐空间在设计和管理方面的资料，并与委员分享。

14. 有关此项目的讨论完毕后，政务司司长向委员简介即将在香港历史档案大楼举行的“童趣·童游：香港儿童玩乐点滴”展览，该展览将展示昔日儿童的游乐设施及玩具。

项目5：香港儿童医院

[文件第03/2019号]

15. 王见好女士因所属机构是负责检讨香港儿童医院户外游乐场安全情况的主要承办商的游戏顾问，而且也是为香港儿童医院提供医院游戏服务的社区伙伴之一，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叶柏强医生申报他是香港儿童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的官方委员，同时他的团队有超过20名人员派驻该医院的生物资讯学

办公室和化验室。

16. 政务司司长请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医管局联网服务总监向委员简述香港儿童医院分阶段启用服务的情况。

17.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医管局可加强宣传，令市民更清楚了解到香港儿童医院是定位为第三层专科转介中心，集中处理复杂、严重及不常见的儿科病症，同时该医院并无急症室。另一方面，当局应考虑日后在香港儿童医院设立急症室。
- (b) 医管局可加强把病人由私家医院转往公立医院的转介程序及为儿科医护人员提供培训，教导他们采用以儿童为本的方式照顾病童。
- (c) 香港儿童医院管治委员会的成员可尽量包括家长、儿童关注团体、儿童事务专业组织及儿童本身的代表。
- (d) 为预防疾病，医管局可就如何及早识别严重及不常见儿科病症制订资料和数据研究。香港儿童医院可与其他医院的儿科部门分享其在病人护理方面的尖端技术。
- (e) 医管局可考虑在病房天花板髹上色彩缤纷的绘画，为患有重症及长期卧床的儿童提供更佳的环境。医院宣传短片使用的语言应顾及少数族裔病人的需要。
- (f) 医管局有需要处理天生染有毒瘾症状儿童的问题，并为这些个案提供协助。鉴于香港儿童医院有其与别不同的特色，医院可从病童及其朋辈的角度，就探访患有重症儿童的规则及程序作出特别安排。
- (g) 世界卫生组织就改善儿童和青少年医疗服务建议的八项标准，对香港儿童医院及香港儿科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可提供有用的参考。
- (h) 鉴于香港儿童医院在研究和培训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应考虑把该医院的服务范畴扩展至更多儿科附属专科。

18. 医管局联网服务总监及香港儿童医院医院行政总监在回应时表示：

- (a) 医管局会就香港儿童医院的定位加强宣传。香港儿童医院会进一步加强其现时与相关非政府机构及病人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为病童及他们的家人提供支援。香港儿童医院会首先集中处理医院启用的事宜，然后跟进公营与私营医疗机构之间的互相配合。至于香港儿童医院的管治委员会，其架构会与医管局辖下其他医院的管治委员会相若，不同的持份者均会参与其中。
- (b) 对于在深切治疗部的长期卧床病人，医管局会考虑为他们提供感官刺激设施，在天花板加设装饰，以及在每张病床安装一部电视机，以照顾他们在消闲方面的需要。
- (c) 现时已提供各项计划，为初生婴儿和怀孕妇女进行早期识别严重及不常见的儿科病症。至于分享资讯方面，香港儿童医院以“轴辐模式”运作，与其他公立医院的儿科部门互相配合，建立一个妥善协调的网络，以供知识交流。至于染有毒瘾的母亲及其子女，他们会获提供所需的临床服务，但更重要的是应在地区层面为他们提供支援，以照顾他们的社交需要。
- (d) 由于香港儿童医院是集中处理复杂和严重儿科病症的专科转介中心，院内设有负责病人转院运送的专责团队。
- (e) 医管局辖下医院一向订有措施，容许访客在不影响其他病人的情况下探访情况危殆的病童。香港儿童医院会视乎情况采用类似的探访安排。
- (f)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标准，对香港儿童医院的进一步发展可提供有用的参考。医管局很重视这些标准，并会视乎需要研究把这些标准应用于香港的情况。

19.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表示，食卫局十分支持医院的研究工作，局内设有研究组，备有资源以应付公开征求所需。儿科研究是公开征求申请的一个重点研究范畴。香港儿童医院提供研究空间，以期在儿科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

20. 因应委员的要求，政务司司长表示医管局应安排委员参观香港儿童医院。

项目 6：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和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第04/2019号]

21. 就有关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建议，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a) 一名委员就顾问研究的目标和成果提出一些文本上的意见，以供在可能范围内纳入顾问研究概要。
- (b) 顾问研究的工作可着重于设立和营运一个可供立即使用的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而非单是有关的框架和其他一般事项。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制订工作计划，会是较好的做法。可订出当前、中期及长期的计划，以便在收集、分析和使用与儿童有关的数据方面可以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 (c) 一名委员认为顾问研究预计需时18个月完成，所需时间过长。同时，亦有部分委员认为鉴于研究的复杂程度和规模，该时间表是切合实际情况。
- (d) 有委员询问目前政府已发展的“大型数据数据库”能如何支援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有建议认为可考虑尽早开始点算各政策局／部门现时存有的数据，以便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就某些与儿童有关的优先处理事项进行分析。

22.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在回应时表示：

- (a) 部分委员提及的所谓“大型数据资料库”，有可能是指政府的开放数据计划及推出的“资料一线通”平台。“资料一线通”是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统筹的新措施，涉及不同政府部门及公营／私营机构的参与，免费发放各种公共资料，以供作商业及非商业用途。然而，它本身并非一个中央数据资料库。

- (b) 在完成研究后，顾问会就所需资源和时间及建立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建议。随后政府会考虑相应的执行步骤。

23.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作进一步回应如下：

- (a) 正如文件第4/2019号附件1第9段所载，顾问须“点算和检视本地(包括各政策局／部门管理的)数据资料库及海外经验，并在顾问合约生效后4个月内”报告有关的结果。因此，所要求的“点算工作”已包括在内，而所得结果会在顾问研究的第一阶段提交。
- (b) 由于发展一个中央数据资料库涉及很多复杂的法律、配合上及技术问题，顾问将需要足够时间以便妥善地进行这项重要研究。

[政务司司长在下午五时五十分离席，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于此时接手主持会议。]

24. 经商议后，委员通过关于就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委托顾问进行研究、设立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和与儿童有关事宜的推广策略及计划的建议。

25. 对于有查询问及向联合国汇报《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时间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1)在回应时表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尚未收到提交该报告的通知或时间表。

项目 7：其他事项

26.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五月